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行政机关

名 称: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台湾居民身份证明公证。

(二)证明用途

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需要提交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身份证明。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提交的身份证明和其他在台湾地区出具的证明材料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机构公证，同时还应当书面说明是否具有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证明的内容

申请人身份证明属实。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要求的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身份证明。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本省(区、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本人的台湾居民身份证明属实，不存在虚假不实之处；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五)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